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抽检检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竞谈-2020-09-4

采 购 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因素.....6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28
第六章 竞争性响应文件格式.....3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抽检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竞谈-2020-09-4

交易中心进场编号：牟公资采2020-0923-393

2.项目名称：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抽检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78万元(最高限价：78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中牟政采竞谈-2020-09-4	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抽检检测项目	78	78

5.采购内容：对中牟县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抽检检测；

6.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9.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

10.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有效的省级或国家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合格证书及其附表（需包含本项目中检测项目）；
3.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有效的省级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或 CMAF）及其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需包含本项目中检测项目）；
4.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mx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MZF 格式）的本项目竞谈文件及资料。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须注册成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同上）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才能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服务指南"，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 18

楼）办理，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 4 楼）第 2 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 4 楼）第 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3.投标人还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分别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一并递交。

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未在规定截止时间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6.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址：中牟县商都路房产大厦23楼

联系人：闫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96686

2.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680999

3.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680999

发布人：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抽检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竞谈-2020-09-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址：中牟县商都路房产大厦23楼 联系人：闫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96686
3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680999
4	采购内容：对中牟县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抽检检测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7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纳税及社保要求：**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半年内任意2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盖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盖章）； 6.**检测机构考核的合格证书和资质证书：** （1）供应商须提供具有有效的省级或国家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合格证书及其附表（需包含本项目中检测项目）；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有效的省级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CMAF）及其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需包含本项目中检测项目）； 7.**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4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0	预备会：不组织
11	分包：不允许
12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竞谈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有负偏离

13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4	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5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2.投标人还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格式，U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分别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一并递交。 注：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未在规定截止时间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3）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4楼)第2开标室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4楼)第2开标室
18	本次竞谈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19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2/3，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均在河南省财政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成交候选人：竞争性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1	付款方式：按照双方合同中约定。
2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3	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24	*预算价：总预算人民币 78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6	投标人注意： 1.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下载中心”-电子招投标文件制作及查看工具中下载制作工具及相应软件（中牟版），并按竞谈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上述网站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2.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专家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6.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投标人因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谈判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谈判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 其他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8）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

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注：所报价费用包括检测费、采样费、检测人员设备机械等相关费用、验收、风险等相关服务费用。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5.2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能低于成本报价。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又无具体理由表述清楚的或无法在规定时间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将被予拒绝。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因素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谈判文件，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编制报价时，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名称、规格、数量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服务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等相关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产品规格和要求、合同条款，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谈判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内容、谈判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述响应文件的纸质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 4.1.1 项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

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开始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5.2 开始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开标结束。

（3）第二次总报价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签到的逆顺序进行第二次谈判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谈判总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与评审

6.1 谈判小组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财政部门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

6.2 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谈判

6.3.1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经监督部门确认无法短时间消除的，可直接采用纸质标书进行开、评标。

6.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采用线下二次报价

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未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出现报价一致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按商务服务、技术方案优劣择优确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网上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因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之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6%），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因素

一、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单位。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谈判小组成员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二、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3.初步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4.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谈判的具体内容。

5.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三、 评审办法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和资质证书	1.供应商须提供具有有效的省级或国家的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合格证书及其附表（需包含本项目中检测项目）；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有效的省级或国家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或 CMAF）及其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需包含本项目中检测项目）；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纳税及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信用查询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的；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格的或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能合理说明的；
	服务期限、质量标准、谈判有效期等满足竞谈文件要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
	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
	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的；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谈判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谈判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谈判文

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6 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

2.谈判

2.1 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谈判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注：各供应商在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　同（参考文本）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采购程序，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名称）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4.谈判文件；

5.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货物。

（1）：人民币元；

1.1.1 供货期完成时间：年月日；

1.1.2 支付条款

1.1.3 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1.1.4 支付方式：按合同中规定。

1.1.5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2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1 响应文件；

1.2.2 报价表；

1.2.3 谈判文件；

1.2.4 对谈判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修改的信函、传真；

1.3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服务；

1.4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真凭实据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1.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检测类别及检测项目详情如下：

序号	品类			抽检批次（个）	检测项目
	一级	二级	适用产品		
1	蔬菜	茄果类	番茄类（番茄、樱桃番茄、树茄等）和其他茄果类（茄子、辣椒、甜椒、黄秋葵、酸浆等）	100	克百威、氧乐果、氰戊菊酯、毒死蜱、腐霉利、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多菌灵、烯酰吗啉、吡虫啉、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铅、镉
		瓜类	黄瓜、小型瓜类（西葫芦、节瓜、苦瓜、丝瓜、线瓜、瓠瓜等）和大型瓜类（冬瓜、南瓜、笋瓜等）	100	克百威、氧乐果、氰戊菊酯、三唑酮、毒死蜱、腐霉利、氯氰菊酯、多菌灵、烯酰吗啉、吡虫啉、阿维菌素、灭蝇胺
		叶菜类	绿叶类（菠菜、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苋菜、蕹菜、茼蒿、大叶茼蒿、莴苣、莴笋、苦苣、落葵、油麦菜、叶芥菜等]、叶柄类（芹菜、小茴香、球茎茴香等）和大白菜	240	甲拌磷、毒死蜱、二甲戊灵、克百威、氧乐果、甲氰菊酯、氰戊菊酯、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氟虫腈、吡虫啉、阿维菌素、铅、镉
		芸苔类	结球芸苔属（结球甘蓝、球茎甘蓝、	50	克百威、氧乐果、甲氰菊酯、氰戊菊酯、三唑

			抱子甘蓝、赤球甘蓝等）、头状花序芸苔属（花椰菜、青花菜等）和茎类芸苔属（芥蓝、菜薹、茎芥菜等）		酮、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苯醚甲环唑、铅、镉
		根茎类、薯芋类	根茎类（萝卜、胡萝卜、根甜菜、根芹菜、根芥菜、姜、辣根、芜菁、桔梗等）、马铃薯和其它薯芋类（山药、牛蒡、芋、葛、魔芋等）	50	克百威、氧乐果、涕灭威、氯氰菊酯、毒死蜱、甲基异柳磷、阿维菌素、烯酰吗啉、铅、镉
2	水果类	仁果类	苹果、梨、山楂、枇杷、榅桲等	20	氧乐果、克百威、毒死蜱、丙溴磷、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多菌灵、铅
3	水产品	淡水鱼类	草鱼、青鱼、鲢、鳙、鲮、鲤、鲫、雅罗鱼、淡水白鲳、罗非鱼、红鲌、鲥、鲚、拉氏鱥、丁鱥、鲴、花鳎、厚唇鱼、马口鱼、鲂、鳊、鲈、尖吻鲈、大口黑鲈、梭鲈、条纹鲈、胭脂鱼、鲇（鲶）、鳢、塘鳢、高体革鲡、鳗鲡、太阳鱼、鲴、鲃、吻鮈、黄颡鱼、	40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以3-氨基-2-噁唑烷基酮，5-吗啉甲基-3-氨基-2-噁唑烷基酮，1-氨基-乙内酰脲，氨基脲计）、磺胺类(以总量计)（至少应包括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复合物）、恩诺沙星

			黄鳝、泥鳅、鳟、鲑、大西洋鲑、细鳞鱼、鲟（淡水养殖）、鮡、狗鱼、银鱼、遮目鱼，不适用于稻田养殖产品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甲基汞

二、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按时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本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谈判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名称 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在、真实和准确，一旦核查出有虚假、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近半年以来任意 2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有效的省级或国家的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合格证书及其附表（需包含本项目中检测项目）；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有效的省级或国家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或 CMAF）及其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需包含本项目中检测项目）；

（8）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4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四、谈判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谈判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电子投标平台为固定模板。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